



**湖北正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Zheng Tian Engineering Consultant Co.Ltd**

宜昌市城区地下管线数字化项目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正天采字[2022]25号

采 购 人：宜昌市城市建设档案馆

采购代理机构：湖北正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四月

## 目 录

<b>第一章 磋商公告</b> .....	<b>2</b>
<b>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b> .....	<b>5</b>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5
一、说 明 .....	7
二、磋商文件 .....	7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和数量 .....	9
四、响应文件的份数、装订和递交 .....	11
五、竞争性磋商程序 .....	12
六、授予合同 .....	15
七、公告、质疑 .....	16
八、项目验收 .....	17
九、适用法律 .....	17
十、磋商文件的解释权 .....	17
十一、其他注意事项 .....	17
<b>第三章 采购需求</b> .....	<b>19</b>
<b>第四章 磋商方法、步骤及评审标准</b> .....	<b>23</b>
一、磋商方法、步骤 .....	23
二、磋商评审标准 .....	26
<b>第五章 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b> .....	<b>30</b>
<b>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b> .....	<b>9</b>

# 第一章 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宜昌市城区地下管线数字化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宜昌高新区发展大道57-6号（三峡云计算大厦）B座七楼7010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2年5月5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正天采字[2022]25号

2、政府采购计划备案号：宜采计备[2022]XM0911号

3、项目名称：宜昌市城区地下管线数字化项目

4、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5、预算金额（最高限价）：人民币160.3万元

6、采购需求：（1）完成2022年城区新建项目管线数据更新维护（包括管线数据接收、形式审查、竣工测量成果数字化入库、数据库维护、成果图接边等），并为归档项目提供最新地形数据。（2）对合益路延伸段、中南路延伸段、江城大道等道路地下综合管线进行探测并移交数据成果、整理归档、入库，预计道路总长50km，管线总长约500km。主要管线包括：供水、排水、通讯、燃气、热力、电力、广播电视、工业等管道（管沟）及其附属设施。机关企事业单位、小区范围内专为该地块配套服务的管线不纳入本次探测范围，但配套管线的主要接入、排出段及贯穿该地块的主要管线应进行普查探测。（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

7、合同履行期限：（1）2022年宜昌市城区地下综合管线探测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80日历天；（2）2022年宜昌市城区新建项目地下管线数据更新维护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含微型企业）采购，不接受大型企业参与**；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竞争性磋商

文件附件规定的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响应文件无效。

3、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天，“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采购项目的特殊条件要求：供应商具有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乙级及以上测绘资质，专业范围包含工程测量。

###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2年4月21日至2022年4月28日，每天上午8点30分至12点，下午2点至6点（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宜昌高新区发展大道57-6号（三峡云计算大厦）B座七楼7010室

3、方式：现场报名。供应商凭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自己领取的）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领取的）原件和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现场领取采购文件并报名；供应商未按规定登记领取采购文件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截止时间：2022年5月5日14时30分（北京时间，递交截止时间30分钟前开始受理响应文件）；未密封或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恕不接受。

2、磋商响应文件送达地点：宜昌高新区发展大道57-6号（三峡云计算大厦）B座七楼7012开标室。

逾期送达响应文件的，将不予受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是否有变化，请关注本次采购过程中发布的变更公告或澄清修改文件中的相关信息。

### 五、开启

1、时间：同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2、地点：同响应文件提交地点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无。

###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宜昌市城市建设档案馆

地 址：宜昌市体育场路 14 号

联系方式：0717-6457173-805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湖北正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宜昌高新区发展大道 57-6 号（三峡云计算大厦）B 座六楼 6003

室

联系方式：0717-6593351

####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周舟

电 话：0717-6593351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列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1	项目名称	宜昌市城区地下管线数字化项目
2	采购人	采购人：宜昌市城市建设档案馆 联系人：张稳 联系电话：0717-6457173-805 联系地址：宜昌市体育场路 14 号
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湖北正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周舟 联系电话：0717-6593351 地址：宜昌高新区发展大道 57-6 号（三峡云计算大厦）B 座六楼 6003 室
4	监管部门	名称：宜昌市财政局 地址：宜昌市发展大道 7 号 电话：0717-6332462
5	供应商资格条件	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一章 磋商公告“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6	联合体磋商	不接受
7	采购进口产品	本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磋商。 说明：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8	备选方案	不接受
9	样品提供的规定	不要求提供
10	采购公告发布媒体	《湖北省政府采购网》
1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递交地点	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一章 磋商公告“四、响应文件提交”

序号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12	磋商时间、地点	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一章 磋商公告“五、开启”
13	磋商小组的组建及磋商专家的确定方式	采购人依法组建磋商小组，共 3 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和评审专家 2 人。 评审专家确定方式：从湖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系统中通过计算机语音通知方式随机抽取。
14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15	磋商有效期	90 个日历日
16	响应文件份数及装订要求	正本：壹份； 副本：壹份； 装订要求：固定胶包装订（胶装） 其他：
17	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的采购代理费为11000元，由采购人支付给采购代理机构。
18	政府采购项目验收电话	详见采购人联系电话
19	中小微企业	专门面向
20	监狱企业	非专门面向
21	本项目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技术服务业） 说明：《中小企业声明函》中的企业类型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所属行业如实填写

## 一、说 明

### 1. 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磋商公告中所述项目的采购。

###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 “监管部门”是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4 “供应商”是指：响应磋商并且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磋商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成交供应商”是指：经磋商小组评审，采购人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2.6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统称为采购单位。

### 3、工程、货物和服务

3.1 “工程”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以及财政性配套资金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工程。

3.2 “货物”是指：供应商制造或组织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货物，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磋商文件中没有提及磋商货物来源地的，根据《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均应是本国货物，另有规定的除外。磋商的货物必须是其合法生产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能够按照合同规定的品牌、产地、质量、价格和有效期等履约。

3.3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政府自身需要的服务和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 4、磋商费用

4.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单位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二、磋商文件



## 5. 磋商文件的构成

5.1 磋商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磋商过程中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组成：

- (1) 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磋商方法、步骤、评审标准；
- (5) 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
- (6) 响应文件格式；
- (7) 在磋商过程中由采购单位发出的澄清和补充文件等。

5.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相关要求等。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接收，或被按照无效磋商文件处理。

## 6. 磋商文件的澄清

6.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若对磋商文件有任何疑问，均应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向采购单位书面提出。采购单位对供应商所要求澄清的内容均予以答复（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必要时，采购单位将组织相关专家召开答疑会，并在采购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公告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具有同等约束作用。

6.2 供应商在本项目磋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未对磋商文件提出异议的，采购单位将视其为同意。在规定的时间内就磋商文件内容提出的质疑将不予受理。

## 7. 磋商文件的修改

7.1 采购单位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单位将在磋商截止时间五日前在采购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7.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7.3 为使供应商准备磋商时有充足时间对磋商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单位可适当推迟磋商截止期，并在采购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7.4 供应商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布的澄清或修改通知，因供应商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修改或补充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和数量

#### 8. 磋商的语言

8.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单位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 9. 响应文件的构成

响应文件应分为“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两个部分组成（装订成一册）。

9.1 商务文件（详见第六章商务文件组成）

9.2 技术文件（详见第六章技术文件组成）

#### 10. 响应文件编制

10.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装订成册，并编制响应文件资料目录。

10.2 响应文件应采用 A4 规格纸张进行打印并胶装装订，对未经装订的响应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由此产生的后果其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10.3 响应文件须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如为授权代表签字，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应附在响应文件中。否则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 11. 磋商报价

11.1 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以人民币报价。

11.2 磋商总报价应是本项目范围内全部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货款、服务费、技术培训费、售后服务、税金、利润等各种应有费用。

11.3 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

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

11.4 供应商要详细填写“磋商报价表”和“分项报价表”（如有）中的内容，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确认，并加盖单位公章。

## **12. 备选方案**

12.1 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编制磋商备选方案，否则将被视为无效磋商。

## **13. 联合体投标**

13.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14.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4.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4.2 资格证明文件必须真实可靠、不得伪造。

14.3 供应商相关资格证明文件：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供应商资格声明承诺函；

（3）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4）采购项目有特殊要求的，供应商还应当提供其符合特殊要求的证明材料或者情况说明；

（5）信用信息查询记录；

（6）磋商文件要求或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它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15. 证明磋商货物、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 **16. 磋商保证金**

16.1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 **17. 磋商的有效期**

17.1 磋商有效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磋商有效期不足的磋商将被视为无效磋商。

17.2 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单位可要求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可拒绝采购单位的这种要求，但其磋商在原磋商有效期期满后将不再有效。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磋商。

#### 四、响应文件的份数、装订和递交

##### 18. 响应文件份数和签署

18.1 供应商应当编制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数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须在响应文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8.2 响应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均需打印或复印，正本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授权代表须将“法人授权书”（原件）附在正本响应文件中。

18.3 除供应商在磋商工作对磋商文件表达不清处做必要修改外，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响应文件签署人签字或盖章，否则视为无效磋商。

#####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递交

19.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密封。

19.2 响应文件密封袋的最外层应注明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和有“在（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

19.3 未按以上要求进行密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未按以上要求进行标注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 20. 迟交的响应文件

20.1 采购单位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规定的截止期后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 21.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1.2 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在磋商结束后，无论成交与否都不退还。

## 五、竞争性磋商程序

### 22. 磋商小组的组成和磋商方法

22.1 磋商由采购单位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人数以及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2 磋商小组将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磋商方法进行磋商。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分为响应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比较与评价响应文件、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

22.3 本项目磋商方法详见磋商文件“第四章 磋商方法、步骤及评审标准”。

### 23. 响应文件的初审

响应文件的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 23.1 资格性检查

23.1.1 采购人根据磋商办法前附表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资格评审。资格性检查不合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3.1.2 采购人在进行资格检查时，不得改变磋商文件中已载明的资格条件、标准和办法。资格性检查不合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3.1.3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的同时，应逐项对照上述资格性检查要求提交相应的复印件供磋商小组核查，否则磋商小组将不予采信。

23.1.4 采购人在评审中必要时可按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就有关问题进行查询核实，或要求供应商做出书面澄清，查询及澄清结果将作为审查的依据。

23.1.5 只有通过全部资格性检查条件合格的供应商才能通过资格检查，其响应文件方可进入下一个检查阶段。

### 23.2 符合性检查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办法前附表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检查。符合性检查不合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无效文件处理。

### 23.3 违法磋商行为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无效文件处理：

(1)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磋商；

(2)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3)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6)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7)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8) 使用伪造、变造的行政许可证件；

(9)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10)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11)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12)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23.4 磋商小组审查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 23.5 磋商报价的修正

磋商小组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磋商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23.6 在详细磋商之前，磋商小组要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响应文件应该是与磋商文件要求的关键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响应文件。对关键条款的偏离或反对将被认定为是实质上的不响应。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响应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的除外。

23.7 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将被视为无效文件。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磋商。

## **24. 响应文件的澄清**

24.1 磋商期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小组要求的澄清内容和时间做出澄清。除按本须知 23.5（条）规定改正算术错误外，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澄清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在磋商期间，磋商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进行澄清，但不得寻求、提供或允许供应商对磋商报价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有关澄清的答复均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作出并签字。

24.2 供应商的澄清文件是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 **25. 响应文件的比较与评价**

25.1 磋商小组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磋商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 **26. 确定成交**

26.1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磋商方法、步骤、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提出书面磋商报告。

26.2 采购人应在收到磋商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并出具书面确认函。

26.3 磋商文件中对成交供应商的数量、方式有其他规定的，按相关规定执行。

26.4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列，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6.5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单位将在采购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为 1 个工作日。《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6.6 在磋商期间，任何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磋商过程。

## 六、授予合同

### 27. 合同授予标准

27.1 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的且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特殊情况按相关政府采购规定执行。

### 28. 签订合同

28.1 采购人应按磋商文件要求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承诺订立书面合同，不得超出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28.2 成交供应商的各分项成交单价=响应文件中的单价×（最终成交的磋商总报价/响应文件中第一轮磋商总报价）

28.3 采购人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与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 7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 七、公告、质疑

29. 采购单位将在采购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磋商公告、通知、磋商结果公告等磋商程序中所有信息。

30. 如果供应商对此次采购活动有疑问，可依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相关规定，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单位提出质疑。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应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特注：未按上述程序规定的必备内容进行质疑的，采购单位将不予以受理。

31. 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如有质疑的，采购单位将依法给与答复，并将结果告知所有当事人。

32.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单位答复不满意，可在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33. 供应商的质疑和投诉应有事实依据，若为无效投诉，政府采购监管部

门将按《宜昌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 八、项目验收

34. 采购单位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

35. 验收标准: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标准。

## 九、适用法律

36. 采购单位和供应商的一切磋商活动均适用于《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实施条例》、财政部文件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等相关规定。

## 十、磋商文件的解释权

37. 本项目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为采购单位所有。

## 十一、其他注意事项

3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9.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40. 按照财政部《关于规范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依法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作出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行政处罚决定在全国范围内生效。

41.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

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42. 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一、项目概况

完成 2022 年城区新建项目管线数据更新维护（包括管线数据接收、形式审查、竣工测量成果数字化入库、数据库维护、成果图接边等），并为归档项目提供最新地形数据。对合益路延伸段、中南路延伸段、江城大道等道路地下综合管线进行探测并移交数据成果、整理归档、入库，预计道路总长 50km，管线总长约 500km。主要管线包括：供水、排水、通讯、燃气、热力、电力、广播电视、工业等管道（管沟）及其附属设施。机关企事业单位、小区范围内专为该地块配套服务的管线不纳入本次探测范围，但配套管线的主要接入、排出段及贯穿该地块的主要管线应进行普查探测。

###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

#### （一）采购需求一览表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1	宜昌市城区地下管线数字化项目	1、完成 2022 年城区新建项目管线数据更新维护（包括管线数据接收、形式审查、竣工测量成果数字化入库、数据库维护、成果图接边等），并为归档项目提供最新地形数据。 2、在现况调绘基础上采用实地测量和仪器探查相结合的方法，查明地下管线各种管线的敷设情况、在地面上的投影位置和埋深、管线的相关位置及走向、地下管线的属性，如管线种类、性质、规格、材质、载体特征、电缆根数、电压、埋设年代、附属设施及其权属单位等。编绘综合地下管线图、专业地下管线图、和断面图等，并应将数据录入地下管线信息管理系统。	1	项

#### （二）国家、省、市有关规范和技术规定（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规范）

- 1、《湖北省城镇地下管线探测技术规程》（DB/T 875-2019）；
- 2、《湖北省城镇地下管线信息系统建设管理技术导则》（鄂建文〔2015〕49 号）；
- 3、《城市地下管线探测技术规程》（CJJ 61-2017）；

- 4、《城市综合管廊工程技术规范》（GB 50838-2015）；
- 5、《城市地下管线探测工程监理导则》（RISN-TG011-2010）；
- 6、《城市测量规范》（CJJ/T 8-2011）；
- 7、《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GB/T 24356-2009）；
- 8、《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图图式第 1 部分：1:500 1:1000 1:2000 地形图图式》（GB/T20257.1-2017）；
- 9、《1: 500 1: 1000 1: 2000 地形图数字化规范》（GB/T 17160-2008）；
- 10、《城市基础地理信息系统技术规范》（CJJ 100-2017）；
- 11、《卫星定位城市测量技术规范》（CJJ/T 73-2019）；
- 12、《城市地下管线工程档案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36 号）；
- 13、《宜昌市城区城市地下管线工程档案管理办法》（2008 年 5 月）；
- 14、经采购人审核批准的本技术设计书；
- 15、本项目合同；
- 16、中标单位的普查技术方案。

### （三）具体工作内容（但不限于）

- 1、按探测技术规程分测区完成地下综合管线普查工作；
- 2、进行分类检验及编制地下管线控制技术设计书；
- 3、地下管线实地调查和探查；地下管线测量；
- 4、地下管线成果表编制及管线图编绘；
- 5、地下管线成果资料权属送审；
- 6、成果检查验收与归档；
- 7、编制调查研究报告、数据录入。
- 8、对 2022 年城区新建项目各建设单位提交的“多测合一”地下管线竣工测量成果数据，进行入库前形式检查、竣工测量成果数字化入库、数据库维护、成果图接边等，并为归档项目提供最新地形数据。

### （四）成果要求

- 1、技术设计书；
- 2、地下管线普查工作成果报告；
- 3、综合成果表、专业成果表；
- 4、地下综合管线、专业管线彩色图；
- 5、专业管线图、成果表及属性数据库；

- 6、地下综合管网图形及属性数据库管线普查成果报告；
- 7、成果数据应按照统一的数据格式标准，录入“宜昌市地下管线综合管理系统”数据库；
- 8、测绘成果坐标系采用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
- 9、2022 年各建设单位提交的地下管线数据总库；
- 10、按采购人要求出具宜昌市城区 2022 年地下管线测绘成果报告编制质量报告（含问题清单）。

### （五）现场阐述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或拟派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现场阐述服务本项目的优势，主要内容：对本项目的了解、技术优势等，阐述时间不超过 10 分钟。阐述表达清晰、重点突出，了解深入，能全面反映技术优势。

### 三、商务要求

1、合同履行期限：（1）2022 年宜昌市城区地下综合管线探测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80 日历天；（2）2022 年宜昌市城区新建项目地下管线数据更新维护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2、磋商报价要求：

本项目磋商报价分为两部分：地下综合管线探测单价和新建项目管线数据更新维护总价。

1) 供应商对地下综合管线探测报单价，即     元/km•根，所报单价≤2500 元/km•根，结算金额=单价×实际探测长度，本项目结算金额≤124.4 万元。

2) 供应商对新建项目管线数据更新维护报总价，采取总价包干方式，所报总价≤35.9 万元。

注：地下综合管线探测报单价不得超过 2500 元/km•根，同一管沟内相同权属单位管线只计算一条管线。新建项目管线数据更新维护总价不得超过 35.9 万元，否则响应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3、供应商必须按照采购人要求的空间基准进行控制测量，且自行承担项目所需的全部控制测量工作。

4、本项目需要供应商现场阐述，阐述人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或拟派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5、因本项目涉及的数据为国家秘密资料，**数据建库、数据检测和动态更**

## 新人员必须驻采购人的保密场所工作。

6、进度要求：地下综合管线探测开工 135 天内完成外业普查数据提交，开工 150 天内完成精化数据提交，开工 165 天内数据录入、档案入库，开工 180 天内完成竣工验收。新建项目管线数据更新维护按照采购人的进度要求执行。

7、工程质量承诺：达到国家现行相关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8、安全要求：达到《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的合格标准，并严格按合同专用条款有关安全文明施工条款的约定执行，避免发生重大安全事故。符合宜昌市文明典范城市创建要求，并严格按合同有关安全文明施工和防止扬尘管理的约定条款执行，施工扬尘污染防治措施需符合《市住建委关于开展城区建筑施工现场扬尘专项整治的通知》（宜市住建文〔2015〕28号）及环评的要求及标准。

9、付款方式：分为以下两部分内容进行支付。

（1）地下综合管线探测部分：合同签订后，采购人支付本部分合同总价的 30%作为预付款，探测外业完成并经过采购人验收后 14 个工作日内支付本部分合同总价的 70%，在探测成果验收评定合格后支付至采购人及监理审核的申报结算价款的 100%。

（2）2022 年城区新建项目管线数据更新维护部分：合同签订后，采购人支付本部分合同总金额的 50%作为预付款，服务期达到 6 个月后，采购人一次性支付剩余合同金额。

10、地下综合管线探测工期成交供应商延误每日历天，向采购人赔付 2000 元，最高不超过地下综合管线探测部分合同总金额的 30%。

## 第四章 磋商方法、步骤及评审标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确定以下评审方法、步骤及标准。

### 一、磋商方法、步骤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商务评议、技术评议和价格评议。

#### （一）资格性和符合性检查

1、磋商小组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磋商小组决定其是否响应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响应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2、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二）供应商的澄清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将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 （三）磋商及最后报价

1、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按照响应文件递交的顺序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后，将作为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4、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及时告知该供应商，不再进行最后报价和进入详细评审。

5、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其磋商保证金将予以退还。

#### （四）详细评审

1、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具体详见“磋商评审标准”。

2、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 （五）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

1、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相关规定，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本采购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货物类**采购项目或采购包，对由小微企业制造货物（即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货物）的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小微企业制造货物，也有中型和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4、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服务类**采购项目或采购包，对由小微企业承接服务（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的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5、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工程类**采购项目或采购包，对由小微企业承建工程（即工程施工单位为小微企业）的报价给予**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6、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

惠政策），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工程项目为 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7、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符合小微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小微企业应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应提供由省级监狱局、戒毒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六）计分办法

1、各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所有磋商小组成员所评定分数的算术平均值。

2、采购代理机构负责对各磋商小组成员的总分进行复核和汇总。各项统计结果均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3、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 （七）推荐成交候选人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确定，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确定）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法律规定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情形除外），并编写评审报告。

## 二、磋商评审标准

### （一）资格和符合性审查内容及标准

	审查内容	审查标准
<b>资格性审查</b>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具备合法有效的工商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执业许可证或自然人身份证明等证明文件，不得以分公司或分支机构名义进行磋商。（提供有效的证明文件复印件）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要求提交“供应商资格声明承诺函”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要求提交“供应商资格声明承诺函”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要求提交“供应商资格声明承诺函”
	主体信用记录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要求提交“供应商资格声明承诺函”
	前期服务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要求提交“供应商资格声明承诺函”
	联合体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中小微企业	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附件规定的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测绘资质	供应商具有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乙级及以上测绘资质，专业范围包含工程测量。（提供资质证书的复印件）
<b>符合性审查</b>	磋商供应商名称	与工商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执业许可证或自然人身份证明等证明文件、资质证书一致
	法人或授权代表资格	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人授权委托书
	响应文件签署	按磋商文件要求进行签字和盖章
	磋商报价	报价符合磋商文件要求，未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单价限价和总限价
	磋商有效期	符合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5 条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内容的

以上审查内容必须全部符合审查标准，否则为无效响应文件。

## (二) 商务、技术、价格评审内容及标准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审因素
商务评价 (20分)	类似项目业绩	12分	1、供应商拟对本项目形成的成果文件具有不同坐标系数据转换的能力得4分，否则不得分。（提供合同及相关证明材料的复印件且应能完全反应考核内容） 2、供应商具有为城市建设电子政务数据库提供服务的能力的得4分，否则不得分。（提供合同及证明材料的复印件且应能完全反应考核内容） 3、供应商自2019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承担过管线普查测绘的，每有一个得1分，最多得4分。（提供合同原件的复印件）
	企业荣誉	6分	供应商自2019年1月1日（以证书记载时间）以来获得省级及以上主管部门或者行业协会颁发的奖项，每有一个加2分；获得地市级主管部门或者行业协会颁发的奖项，每有一个加1分，最多得6分。（提供奖项证书的复印件，注：同一项目只取最高奖项，不累计得分。）
	体系认证	2分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ISO9001（或GB/T1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2分，否则不得分。（提供证书原件的复印件）
技术评价 (60分)	项目负责人及技术负责人	4分	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均具有工程类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得4分，每缺少一个扣2分，扣完为止。（提供职称证书的复印件、人员2021年12月-2022年3月任意连续三个月社保缴纳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工作组	5分	供应商拟派3个工作组（每组3人）得1分，拟派的人员4个工作组（每组3人）得3分，拟派的人员5个及以上工作组（每组3人）得5分。（提供拟派人员2021年12月-2022年3月任意连续三个月社保缴纳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团队人员	7分	拟派人员（不含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具有以下证书的： 1、具有测绘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工程师职称证书的，每有1个得1分，最多的5分； 2、具有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涉密岗位证书的，每有1个得1分，最多得2分。 注：本项最多得7分，同一人员具有多个证书的可累计加分，提供职称证书和资格证书的复印件、人员2021年12月-2022年3月任意连续三个月社保缴纳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投入设备	2分	供应商配置GPS接收机设备3台及以上得0.5分；配置管线探测设备得0.5分；配置工程车3台及以上的0.5分；配置地质雷达设备得0.5分；否则不得分。（提供设备发票的复印件）

探测方案	5分	供应商应提供详细的探测方案，具体包括物探、测量、内业、检查、归档等五项内容，五项内容完整、描述详实、符合采购需求、合理可行得5分，每有一项内容有欠缺、不符合采购需求扣1分，5分扣完为止。
探测技术	3分	供应商应提供详细的探测技术，具体包括不同类型管线测绘、疑难问题解决方案、成图软件等三项内容，三项内容完整、描述详实、符合采购需求、合理可行得3分，每有一项内容有欠缺、不符合采购需求、不合理扣1分，3分扣完为止。
项目工序设计	6分	供应商应提供详细的项目工序设计，具体包括内外业一体化操作流程（提供相关图片证明）、各工序衔接、各工序转序质量控制等三项内容，三项内容完整、描述详实、符合采购需求、合理可行得6分，每有一项内容有欠缺、不符合采购需求、不合理扣2分，6分扣完为止。
质量安全保证措施	3分	供应商应提供详细的质量安全保证措施，具体包括质量保证体系及制度、安全网络体系、危险源分析及措施等三项内容，三项内容完整、描述详实、符合采购需求、合理可行得3分，每有一项内容有欠缺、不符合采购需求、不合理扣1分，3分扣完为止。
项目工期	2分	供应商结合本项目提供详细的项目工期进度横道图得2分，未提供或提供的本项目无关或不合理不可行不得分。
数据更新维护方案	9分	供应商提供的本项目的数据更新维护方案，具体包括软件保障措施、技术人员保障措施、数据录入等三项内容进行综合评价：（1）各项内容齐全且描述详尽、清楚得3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或未描述详尽或不清楚扣1分，扣完为止。（2）各项内容完全符合采购需求、合理可行、思路清晰、切合项目实际得6分，每有一项内容不满足采购需求或不合理或不可行或思路不清晰或不切合项目实际扣2分，扣完为止。
服务维护承诺	2分	供应商提供管线普查探测以及数据库建成后服务承诺得2分，否则不得分。（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合理化建议	2分	供应商结合本项目提出合理化的建议，每提供一条得1分，最多得2分。未提供或提供的建议不合理不可行不得分。
本项目现场阐述	10分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或拟派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现场阐述服务本项目的优势，主要内容：对本项目的了解、技术优势等，阐述时间不超过10分钟。阐述表达清晰、重点突出，了解深入，能全面反映技术优势得10分。有一项内容不完整或不满足采购需求或思路不清晰或不合理或不可行扣2分，扣完为止，未现场阐述的不得分。

价格 评价 (20 分)	地下综合 管线探测 单价-价 格分	15分	磋商小组只对资格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价格评议, 报价分采用 低价优先法计算, 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 <b>报价(地 下综合管线探测单价)</b> 为磋商基准价, 其价格分为15分。其他供应商的价 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 (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 ×价格权值×100。
	新建项目 管线数据 更新维护 总价-价 格分	5分	磋商小组只对资格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价格评议, 报价分采用 低价优先法计算, 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 <b>报价(新 建项目管线数据更新维护总价)</b> 为磋商基准价, 其价格分为5分。其他供应 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 (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 报价) ×价格权值×100。

## 第五章 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

### 宜昌市城区地下管线数字化项目

# 合 同 书

招标编号：\_\_\_\_\_

签约地点：\_\_\_\_\_ 宜 昌 \_\_\_\_\_

签订日期：\_\_\_\_\_ 年 月 \_\_\_\_\_

甲方：宜昌市城市建设档案馆

乙方：\_\_\_\_\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双方就本项目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概况

### 1. 项目概况

完成 2022 年城区新建项目管线数据接收、形式审查、竣工测量成果数字化入库、数据库维护、成果图接边等，并为归档项目提供最新地形数据。对合益路延伸段、中南路延伸段、江城大道等道路地下综合管线进行探测并移交数据成果、整理归档，预计道路总长 50km，管线总长约 500km。主要管线包括：供水、排水、通讯、燃气、热力、电力、广播电视、工业等管道（管沟）及其附属设施。

### 2. 主要工作内容

主要为管线探测、测绘及数据录入等相关服务工作。主要管线包括：供水、电力、燃气、通讯等综合管线及其附属设施；机关企事业单位、小区范围内专为该地块配套服务的管线不纳入本次探测范围，但配套管线的主要接入、排出段及贯穿该地块的主要管线应进行普查探测。

地下综合管线普查应查明地下管线的平面位置、高程、埋深、走向（流向）、规格、材质、管线性质、权属单位以及管线附属构筑物信息，并编绘以地形图为主体的地下管线图（综合管线图和专业管线图），并将数据录入宜昌市城区地下综合管线数据库。

完成 2022 年城区新建项目管线数据更新维护及竣工测量成果数字化入库，对各单位提交的“多测合一”地下管线（含市政道路、房建小区、庭院、地下综合管廊等地下空间设施）竣工测量成果数据，进行入库前检查与审核、数据建库更新、数据库维护等，保证地下管线数据动态更新的质量和时效性，并为归档项目提供最新地形数据。

### 3. 服务内容：

- 1) 按湖北省探测技术规程分测区完成地下综合管线普查工作；
- 2) 进行分类检验及编制地下管线技术设计书；
- 3) 地下管线实地调查和探查；
- 4) 地下管线测量；
- 5) 地下管线成果表编制及管线图编绘；
- 6) 地下管线成果资料权属送审；
- 7) 成果检查验收与归档；
- 8) 数据录入。
- 9) 对 2022 年城区新建项目各建设单位提交的“多测合一”地下



管线竣工测量成果数据，进行入库前形式检查、竣工测量成果数字化入库、数据库维护、成果图接边等，并为归档项目提供最新地形数据。

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双方可以签订《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补充，《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4. 合同工期

合同工期：1) 2022年宜昌市城区地下综合管线探测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80日历天；2) 2022年宜昌市城区新建项目地下管线数据更新维护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 1) 本合同书；
- 2) 成交通知书；
- 3) 甲方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及有关技术文件以及相关的补充文件；
- 4) 相关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5) 投标文件；
- 6) 技术图纸；
- 7) 双方有关项目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8) 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上述文件应当互为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清或矛盾之处，以所列顺序在前的为准。

## 二、技术规范

1. 《湖北省城镇地下管线探测技术规程》（DB/T 875-2019）；
2. 《湖北省城镇地下管线信息系统建设管理技术导则》（鄂建文〔2015〕49号）；
3. 《城市地下管线探测技术规程》（CJJ 61-2017）；
4. 《城市综合管廊工程技术规范》（GB 50838-2015）；
5. 《城市地下管线探测工程监理导则》（RISN-TG011-2010）；
6. 《城市测量规范》（CJJ/T 8-2011）；
7. 《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GB/T 24356-2009）；
8. 《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图图式第1部分：1:500 1:1000 1:2000地形图图式》（GB/T20257.1-2017）；
9. 《1:500 1:1000 1:2000地形图数字化规范》（GB/T 17160-2008）；
10. 《城市基础地理信息系统技术规范》（CJJ 100-2017）；
11. 《卫星定位城市测量技术规范》（CJJ/T73-2019）；
12. 《城市地下管线工程档案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36号）；

13. 《宜昌市城区城市地下管线工程档案管理办法》（2008年5月）；

14. 经甲方与监理单位审核批准的《技术设计书》。

### 三、项目进度

1. 乙方在响应文件中的探测方案，甲方对其进度计划提出质疑和修正时，乙方在签订合同后三天内提供修正的探测方案，甲方代表将在三天内批复。

2. 地下综合管线探测开工 135 天内完成外业普查数据提交，开工 150 天内完成精化数据提交，开工 165 天内数据录入、档案入库，开工 180 天内完成竣工验收。新建项目管线数据更新维护按照采购人的进度要求执行。

### 四、人员安排

现场作业班组不少于四组。

### 五、安全防护与文明施工

符合测绘人员安全规范，符合宜昌市文明典范城市创建要求。并严格按合同有关安全文明施工和防止扬尘管理的约定条款执行，避免发生死亡事故。安全生产目标未达到合格标准的，属乙方原因的，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2% 的违约金，并承担安全事故由此引起的一切处罚及赔偿。

### 六、成果提交

1. 成果提交时间：\_\_\_\_\_。

2. 成果提交具体资料：

序号	资料	介质	数量	备注
1	技术设计书	电子、纸质	1	
2	地下管线普查工作报告	电子、纸质	1	
3	地下管线普查综合成果表	电子、纸质	1	符合城建档案管理规范
4	地下管线普查专业成果表	电子、纸质	1	符合城建档案管理规范
5	地下综合管线彩色图	电子、纸质	1	符合城建档案管理规范
6	地下专业管线彩色图	电子、纸质	1	符合城建档案管理规范
7	地下综合管网图形及属性数据库	光盘	2	

8	按甲方要求出具宜昌市城区 2022 年地下管线测绘成果报告编制质量报告（含问题清单）	电子、纸质		
9	2022 年各建设单位提交的地下管线数据总库	电子、纸质		

## 七、地下综合管线探测部分质量与验收

1. 项目建立质量责任制，乙方项目部应设专职质量检查员，班组设质检员，明确各级职责，开工前应报告监理单位备案。

2. 对作业施工人员应加强质量教育，强化质量意识，开工前乙方应进行内部技术交底，进行应知应会的教育，现场作业中需严格执行项目技术导则规范和操作规程，先向监理单位报送普查技术方案、人员配置、设备配置、维护方案、进场作业准备、质量保证措施等等，经审核同意后方能进行试验段作业，试验段完工后经检验符合要求后才可全面铺开作业。

3. 达到现行的国家行业标准《城市地下管线探测技术规程》（CJJ 61-2017）的合格标准及《湖北省城镇地下管线探测技术规程》（DB/T 875-2019）标准一次性检查结果，超过限差的管线点占开挖检查点总数比例不超过 10%；未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目标，必须无条件修复至合同规定标准且工期不顺延，还须向甲方承担合同总价款 2%的违约金。

4. 管线普查成果需满足相关文件要求，乙方提交的作业普查成果全部经监理单位、甲方、相关主管部门审核通过即为通过项目验收。

## 八、合同价款与支付

1. 合同价款：（大写）：        万元整；（小写）：¥        元。  
其中地下综合管线探测单价为（大写）：        元整/km·根；（小写）：¥        元/km·根。新建项目管线数据更新维护总价为（大写）：        元整；（小写）：¥        元。

### 2. 合同价格形式：

2.1 地下综合管线探测：采用全费用综合单价计价，全费用综合单价包含直接费（探测费、测绘费、成果编制费等）、措施费（安全防护费、扬尘污染防治增加费等）、企业管理费和规费（危险作业意外伤害保险费等）、利润、税金等其他所有费用。项目执行期间，不因国家收费标准、市场行情变化、实际测绘方案变更等因素而调整。

无论任何原因（除采购人和不可抗力外），在项目实施中发生的变更，均由乙方自行承担费用，单价合同金额不予调整。最终以乙方实际完成的工作量，经监理方签字确认后，报甲方审核通过的结果进行结算。

2.2 新建项目管线数据更新维护：采取总价包干，总价包含所有的费用，甲方不在额外支付费用。

3. 乙方根据施工情况定期向甲方汇报项目进展情况，当达到合同预估工作量时，乙方需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甲方根据实际情况向乙方出具书面材料说明是否继续探测施工。

4. 合同价款的确定，根据预计普查的管线长度及部分管线类别（同一管沟内相同权属单位管线只计算一条管线）的单公里探测价格确定合同总价（即普查长度按实结算，单价包干），超出签约合同价款的部分甲方不另行结算。项目施工范围最终以甲方现场确定为准。

#### 5. 项目款的支付

分为以下两部分内容进行支付。

（1）地下综合管线探测部分：合同签订后，采购人支付本部分合同总价的 30%作为预付款，探测外业完成并经过采购人验收后 14 个工作日内支付本部分合同总价的 70%，在探测成果验收评定合格后支付至采购人及监理审核的申报结算价款的 100%。

（2）2022 年城区新建项目管线数据更新维护部分：合同签订后，采购人支付本部分合同总金额的 50%作为预付款，服务期达到 6 个月后，采购人一次性支付剩余合同金额。

### 九、变更

本探测项目需要变更时，由甲方单位、监理单位联合签发变更联系单。

### 十、竣工结算

本项目验收合格后，乙方应在 15 天内提供竣工结算资料。甲方收到结算资料后 15 个工作日内，提供审核意见并报有关部门审核。

### 十一、双方的责任及义务

#### 1. 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 1) 按照合同约定拨付探测费；
- 2) 维护乙方探测成果；
- 3) 协助处理与各权属单位关系及政府有关职能部门的关系，以便于探测工作的顺利进行。

#### 2. 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1) 乙方应自己负责实施合同期间其工作人员的食宿、通讯、差旅、交通、水电以及探测用工器具的搬迁等一切费用。

2) 根据甲方的探测要求，以及探测规范、规程等进行探测。

3) 按期向甲方提供符合质量要求的探测文件和图纸资料。

4) 探测单位因自身原因没有按照合同约定工期完成探测工作，造成甲方损失，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每延迟一天按2000.00元计算违约金。因乙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合同总价款的30%。

5) 乙方应负责对已完成普查的工作的路面复原工作；应做好防坠井、井盖复原等安全防护工作。

6) 乙方应负责按相关要求在作业范围内的道路上布设限速、禁停等标志、标牌，并根据甲方的要求，安排人员在主要路口疏导汽车、行人交通，其费用和责任由乙方负责。

7) 在项目完成最终验收前，乙方在管网普查各个环节中产生的一切事故，由乙方负责，甲方不承担法律和经济责任。

8) 若甲方及监理单位有确切证据证明项目班子成员不能胜任，可要求乙方更换，其接替人员的资质、业绩和信誉不得低于被替换人员。在甲方向乙方发出要求替换的通知3天后替换人员不到位，则乙方需则按照每人每天1000元人民币，设备每台每天1500元人民币标准经监理单位确认后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乙方不履行，甲方有权取消乙方中标资格，其全部责任和损失由乙方承担。未经甲方及同意，乙方擅自更换投标承诺的项目部管理人员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采购合同，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 十二、保密责任、使用权与知识产权

1. 对于甲方提供的图纸和技术资料，乙方有保密义务，不得向第三人以任何方式泄露，否则，乙方应按本合同服务费的200%向甲方赔偿损失，甲方有权向乙方追究其法律责任。

2. 本合同项目验收后的所有数据成果的所有权、使用权归属甲方，乙方的所有涉密数据应全部销毁，如确需使用的，使用权必须由甲方重新授权。

3. 本合同项目所有成果的知识产权属于甲方，甲方可以自行申报项目奖项，乙方在甲方申报奖项时必须提供力所能及的协助。乙方如需使用项目成果申报任何奖项，必须先请示甲方，得到甲方同意后方可申报，否则，甲方有权向乙方追究其法律责任。

### 十三、工期顺延和合同纠纷

1. 项目变更或变化引起的工作量增加,乙方应提早提交工期顺延资料,经甲方和监理单位共同确认,最终以确认工期顺延的书面文件记载延长天数为准。

2. 符合本合同约定的不可抗力(据政府公告的气象和地震等部门提供数据为准)规定的,经甲方和监理单位共同确认签证延长天数的书面文件为准。

3.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由宜昌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4. 乙方不得转包和分包。

5. 双方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本合同招标实际,经协商一致后,可对本合同条款未涉及的内容进行补充。

### 十四、附则

1. 本合同由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即生效。

2.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乙双方各执肆份。

甲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传真:

日期: 年 月 日

甲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传真:

日期: 年 月 日

## 采购项目廉洁协议

甲方：宜昌市城市建设档案馆

乙方：

为了进一步加强廉政建设，有效杜绝各类违纪违法事件发生，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廉政建设有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现针对\_\_\_\_\_采购项目签订本廉洁协议。

### 第一条 双方承诺事项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廉政建设各项规定。
2. 认真执行甲乙双方签订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约定履行责任。
3. 甲乙双方的业务活动应坚持依法、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不得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采购项目管理相关制度规定。
4. 甲乙双方应对本方人员开展廉政告知、廉政教育和职业道德教育。
5. 甲乙双方应加强对本方人员廉政监督，建立健全廉政制度，认真严肃查处本方人员违法违纪行为。
6. 甲乙双方如发现对方人员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并督促其纠正，或直接向对方法定代表人、纪检监察部门及相关国家机关如实反映情况。

### 第二条 甲方的廉政责任

1. 严格遵守党和国家各项法律法规及廉政建设规定，恪守职业道德规范。
2. 甲方人员及其配偶、子女等亲属不得以任何形式或名义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贵重物品和其他馈赠礼品。
3. 甲方人员及其配偶、子女等亲属不得以任何形式或名义接受乙方的宴请、招待、旅游、健身和其他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甲方人员及其配偶、子女等亲属不得以打牌、打麻将等带彩活动形式变相接受乙方的钱物，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5. 甲方人员及其配偶、子女等亲属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个人支付的费用或领取报酬，不得从事与甲方项目有关的经济活动等。

### 第三条 乙方的廉政责任

- (一) 乙方承诺遵守甲方在供应商管理方面的各项制度和规定。

(二) 乙方在履行本协议所附属之主合同的过程中, 严禁出现以下行为:

1. 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人员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信用卡、购物卡、消费券及其他支付凭证等。
2. 以任何理由或名义向甲方及其人员支付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为甲方及其人员报销应由甲方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及其人员组织有可能影响依法公正执行工作事务的宴请和各类休闲娱乐等活动。
4. 以任何理由为甲方人员购置或长期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5. 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及其人员的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6. 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廉政建设规定的其他不诚信、不廉洁行为。

(三) 乙方如果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不廉洁行为, 应及时向甲方或甲方上级纪检监察部门进行举报, 并配合调查核实。

举报受理部门:

举报电话:

#### **第四条 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或其人员违反本协议, 按照管理权限, 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上级党政部门廉政建设规定给予当事人批评教育、组织处理或党纪政纪处分; 涉嫌犯罪的, 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2. 乙方或其人员违反本协议, 经调查属实, 甲方将依据供应商管理相关制度规定, 对乙方参与甲方采购项目进行相应禁止性或限制性处理。
3. 乙方或其人员违反本协议, 导致本协议所附属之主合同履行受影响, 从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甲方有权依照本协议所附属之主合同的约定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 **第五条 附则**

1. 本协议作为甲方招标(采购)文件的一部分, 并作为甲乙双方签订的主合同的附件, 经双方签署后生效。
2. 本协议份数与所附属之主合同一致。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本章未提供格式部分由供应商自行编制)

### 宜昌市城区地下管线数字化项目

#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_\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 一、商务文件组成

- 1、商务文件目录
- 2、磋商响应函（附件一）；
- 3、磋商报价表；（附件二）
- 4、分项报价表；（附件三）
- 5、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文件；（附件四）
- 6、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件五）
- 7、磋商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供应商应逐条提供下列资格证明文件，否则按无效文件处理**）：
  - （1）提供合法有效的工商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执业许可证或自然人身份证明等证明文件复印件；
  - （2）供应商资格声明承诺函（附件六）；
  - （3）磋商文件“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5、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所要求证件的复印件；
- 8、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执行证明材料
  - （1）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七）（大型企业不提供）
  -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八）（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提供）
  - （3）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非监狱企业不提供）
- 9、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and 需要说明的问题；
- 10、磋商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有关资料。

## 二、技术文件组成

- 1、技术文件目录
- 2、技术方案
- 3、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and 需要说明的问题；
- 4、磋商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文件及资料。

## 附件一

## 竞争性磋商响应函

湖北正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依据贵方（项目名称/文件编号）项目政府采购的磋商邀请，我方（姓名和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磋商供应商（磋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二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一份。

1. 磋商报价表；
2.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须知和技术规格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
3. 资格证明文件。

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 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 我方已审阅全部磋商文件，包括磋商文件的澄清和更正公告（如有）及相关附件，我方已完全理解磋商文件并对磋商文件不存在任何异议；
3. 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4. 本磋商有效期为自磋商日起共 90 个日历日；
5. 我方承诺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及相关资料真实有效；
6.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_\_\_\_\_

电话/传真：\_\_\_\_\_ 电子函件：\_\_\_\_\_

磋商供应商名称（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 附件二

## 磋商报价表

采购项目编号: \_\_\_\_\_

采购项目名称: \_\_\_\_\_

名称	内容	
磋商报价	地下综合管线探测 单价	_____元/km•根
	新建项目管线数据 更新维护总价（元）	大写：  小写：
合同履行 期限	(1)2022年宜昌市城区地下综合管线探测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80日历天；(2)2022年宜昌市城区新建项目地下管线数据更新维护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注：1、供应商对地下综合管线探测报单价，即\_\_\_\_\_元/km•根，所报单价≤2500元/km•根，同一管沟内相同权属单位管线只计算一条管线。结算金额=单价×实际探测长度，本项目结算金额≤124.4万元。

2、供应商对新建项目管线数据更新维护报总价，采取总价包干方式，所报总价≤35.9万元。

磋商供应商名称（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附件三

## 分项报价表

采购项目编号: \_\_\_\_\_

采购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总价 (元)	备注
1							
2							
3							
4							
5							
6							
总计:						¥:	

说明: 1 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表示, 单位为元。

2. 分项报价表由供应商根据报价情况填写。

磋商供应商名称(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附件四

###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文件

湖北正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兹有\_\_\_\_\_同志为\_\_\_\_\_公司法定代表人，代表我公司办理一切社会公务事宜，具有法律效力。

附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通讯地址：\_\_\_\_\_

电话号码：\_\_\_\_\_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磋商供应商名称（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 附件五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湖北正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兹授权\_\_\_\_\_同志为我公司参加贵单位组织的编号为（项目编号）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的磋商代表人，全权代表我公司处理在该项目活动中的一切事宜。代理期限从\_\_\_\_\_年\_\_\_月\_\_\_日起至\_\_\_\_\_年\_\_\_月\_\_\_日止。

授权单位（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章）：\_\_\_\_\_

签发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附：代理人工作单位：\_\_\_\_\_

职务：\_\_\_\_\_ 性别：\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拟派人员配备表

采购项目编号： \_\_\_\_\_

采购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姓名	专业	任职岗位	在本项目中承担的工作	个人专业资质
1					
2					
3					
4					
...					

说明：必须附相关证明材料的完整清晰复印件，否则评委在评审时将不予采信。

## 附件六

## 供应商资格声明承诺函

湖北正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_\_\_\_（供应商名称）参加贵公司组织的\_\_\_\_（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相关资格证明文件。本单位郑重声明如下：

1. 具有合法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及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财务状况报告；
2. 已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且有合法有效的证明文件；
3. 具备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且能在成交后根据采购人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 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本单位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根据各地方、各部门明确的听证范围确定较大数额罚款的额度）等行政处罚；
5. 经“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本单位未被列入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6. 本单位未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它供应商，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未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我单位对上述声明承诺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磋商供应商名称（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附件七

## 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于服务类项目)

湖北正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_（采购人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即服务名称），属于\_\_\_\_\_（填写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_（供应商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属于\_\_\_\_\_（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即服务名称），属于\_\_\_\_\_（填写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_（分包供应商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属于\_\_\_\_\_（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说明：

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含微型企业）采购，不接受大型企业参与；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采购文件附件规定的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响应文件无效。

2、本项目所属行业详见本采购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本项目服务全部由供应商承接的（即非联合体或无分包），只需填写第1条“标的名称”的企业数据及企业规模类型（第2条不用填写并删除）。

4、本声明函所有带下划线的内容均需填写。

**5、本声明函请各供应商务必认真、谨慎、如实填写，成交结果公告会公示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行业	大型企业（且）			中型企业（且）			小型企业（且）			微型企业（或）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
农、林、牧、渔业		20000万元 以上			500万元及 以上			50万元及以 上			50万元以下	
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1000人以上	40000万元 以上		300人及以 上	2000万元及 以上		20人及以上	300万元及 以上		20人以下	300万元以 下	
建筑业		80000万元 以上	80000万元 以上		6000万元及 以上	50000万元及 以上		300万元及 以上	300万元及 以上		300万元以 下	300万元以 下
批发业	200人以上	40000万元 以上		20人及以上	5000万元及 以上		5人及以上	1000万元及 以上		5人以下	1000万元以 下	
零售业	300人以上	20000万元 以上		50人及以上	500万元及 以上		10人及以上	100万元及 以上		10人以下	100万元以 下	
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	1000人以上	30000万元 以上		300人及以 上	3000万元及 以上		20人及以上	200万元及 以上		20人以下	200万元以 下	
仓储业	200人以上	30000万元 以上		100人及以 上	1000万元及 以上		20人及以上	100万元及 以上		20人以下	100万元以 下	
邮政业	1000人以上	30000万元 以上		300人及以 上	2000万元及 以上		20人及以上	100万元及 以上		20人以下	100万元以 下	
住宿业	300人以上	10000万元 以上		100人及以 上	2000万元及 以上		10人及以上	100万元及 以上		10人以下	100万元以 下	
餐饮业	300人以上	10000万元 以上		100人及以 上	2000万元及 以上		10人及以上	100万元及 以上		10人以下	100万元以 下	
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2000人以上	100000万元 以上		100人及以 上	1000万元及 以上		10人及以上	100万元及 以上		10人以下	100万元以 下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300人以上	10000万元 以上		100人及以 上	1000万元及 以上		10人及以上	50万元及以 上		10人以下	50万元以 下	
房地产开发经营		200000万元 以上	10000万元 以上		1000万元及 以上	50000万元及 以上		100万元及 以上	2000万元及 以上		100万元以 下	2000万元以 下
物业管理	1000人以上	5000万元以 上		300人及以 上	1000万元及 以上		100人及以 上	500万元及 以上		100人以下	500万元以 下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300人以上		120000万元 以上	100人及以 上		80000万元及 以上	10人及以上		100万元及 以上	10人以下		100万元以 下
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300人以上			100人及以 上			10人及以上			10人以下		

注：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 中小企业规模类型 自测小程序

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局组织开发，供广大中小企业自测或政府部门、有关机构及社会公众辨别企业规模类型。



## 附件八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适用于服务类）

湖北正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详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满足的条件”），且本单位参加\_\_\_\_（采购人）的\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说明：1、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填写声明函。**

**2、供应商填写此声明函即代表本单位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请认真阅读相关内容。**

磋商供应商名称（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附件九

###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标准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